

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关于 涉农收费公示及农民负担督查 有关问题请示的通知

苏政办发[2002]76号 2002年7月12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,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,省各有关部门:

省物价局《关于涉农收费公示及农民负担督查有关问题的请示》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,现转发给你们,请结合各地实际情况,认真贯彻执行。

近年来,各级各部门对控减农民负担做了大量工作,取得了一定成效。但从省物价局前一段时间组织开展的督查和各地反映的情况看,农村乱收费、乱集资、乱摊派时有发生,严重违反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的政策规定,损害农民利益。对此,各级各部门要引起高度重视,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关于2002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意见的通知》(国办发[2002]10号)要求,针对当前控减农民负担中存在的问题,认真进行整改,落实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政策措施。同时要真抓抓好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,把政策交给农民,强化农民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。要进一步加强农民价格(收费)管理工作,健全农村价格监管网络,加大对价格违法、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,切实减轻农民负担。

关于涉农收费公示及农民负担督查有关问题的请示

(江苏省物价局 二〇〇二年六月二日)

省人民政府: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关于2002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意见的通知》(国办发[2002]10号)和省委、省政府3月29日“化解村级债务,深化农村税费改革电视电话会议”精神,4月22日至28日,我局组织了13个督查组,对全省涉农收费公示和农民负担情况进行了认真督查。共督查32个县(市)、67个乡镇、121个行政村,走访了330多户农户,重点对反映问题较多、农民意见较大的土管所、计生办、建设办、中小学、民政办等单位进行了督查。现将督查情况和建议,请示如下:

一、涉农收费公示和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取得明显成效,但乱加价乱收费问题依然存在

我省自2000年4月全面推行涉农收费公示制以来,特别是农村税费改革后,经过各地区、各部门的共同努力,涉农收费公示制和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取得明显的阶段性成效。农村三乱现象得到遏制,农民负担明显减轻,乡村运转基本正常。据统计,通过涉农收费公示和对涉农收费的清理整顿,各市平均取消收费项目20个,平均降低收费标准18个,累计减轻农民负担15亿元左右。全省涉农收费公示到乡镇已达100%、到村已达98%以上。通过公示和清理整顿,提高了收费政策的透明度,增强了农民自我保护意识,密切了党群、干群关系,维护了农村社会稳定。因

此,涉农收费公示被喻为“民心工程”、“阳光工程”,得到了广大基层干部的充分肯定和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。但从我们督查的情况看,农村“三乱”问题还未得到根本解决,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:

(一)农村中小学收费项目多,标准高,透明度差。一是自立项目收费。涟水县陈师中学今年春季开学向每位学生收取水电费25元。宜兴市部分农村中小学向学生收取资料费、试卷费、兴趣小组活动费等规定外的费用,且不开票据。沭阳县万匹初级中学2000年1月至2002年2月期间向在校生收取特色班费每人每学期标准100-200元,另向初三学生收取月考费每人10元。江都市在小学收费标准中列有“其他费用”,一、二年级每生每学期36元,四至六年级39元。宝应县西安丰镇政府在农村税费改革后,向在校生收取捐集资款,每人每学期150-180元。二是继续违规收取代办费等。中央和省明文规定,农村中小学义务教育阶段除课本费外不得向学生收取代办费,但大部分地区继续收取70-100元左右。三是超标准收费。按照规定,农村小学每学期收取杂费、课本费等,收取标准一般每生不超过140元。但从督查情况看,多数乡镇的学校都大大超过上述标准收费,苏南有些县(市)的乡镇中心小学每学期向学生收费达380元-480元,比上述规定高出300元左右。四是强行订报纸,购校服,买保险,指定“推荐用书”。金湖县金北

镇董河村一农民反映,其孙子上小学一年级,潘万小学就收取语文和数学报纸费20.5元,校服32元。同村另一农民反映,学校强制学生参加保险,学生交费后不给保单,不给收据。姜堰市溱潼中心小学向学生收取“推荐用书费”,标准为一、二年级38元,三年级48元,四至六年级55元。

(二)建房收费自立项,越权限,超范围。一是擅自立项收费。姜堰、句容等地乡镇国土管理所在办理农民建房手续时,向建房户收取防止超面积建房押金或保证金,每户300元-5000元。泰兴大生镇国土管理所向建房户收取“准建旗”押金100元,农民建好房退还小旗后,国土所只退押金80元。二是超范围、超标准收费。邗江区沙头镇一农民在镇规划区外申请原址建房尚未开工,就缴纳了管理费、建房押金、附加费、房产证费、土地证费、暂收代办证费等六项费用计1045元,其中属于乱收费的就有900多元。泰兴市大生镇村镇管理办公室,违反纳税规定,向农民建房户收取建筑营业税,标准为二间二层每户1500元,三间二层2000元,三间三层3000元。三是越权定费、重复收费。金湖县有关部门越权批准村建站向建房户收取房屋产权登记测绘费,标准为每平方米0.3元,楼房每平方米1元。各地还普遍存在着应向施工单位征收的“建筑施工管理费”而转向建房户征收的问题。四是只收费、不服务。涟水县徐集镇村建站向建房户收取房屋质量跟踪服务费,句容市二圣镇建管所向建房农户收取规划技术服务费,建房户反映较为强烈。

(三)婚姻登记和计划生育收费仍有不规范现象。一是自立项目收费。兴化市临城镇计生办2001年6月至2002年1月,擅自向每对新婚夫妇收取200元的服务费,向外出务工人员收取50元-10000元的赞助费。江阴、宜兴两市的民政部门向离婚夫妇收取120元的离婚材料建档费。二是超标准收费。乡镇民政办在向新婚夫妇发放结婚证书时,普遍存在超过规定标准收取结婚登记证工本费,规定每对9元,实际征收10元。

(四)少数地区乱加价、乱摊派、乱集资时有发生。一是违反规定乱集资。滨海县2001年向每个农民收取海堤集资20元;大丰市向每个农民征收公路建设资金20元,且不给票据。二是扩大范围收费。句容市二圣镇张庙村村民反映,镇政府为了修东南环路,套用“一事一议”政策向全镇农民集资,每个劳动力20元。该镇还以“村帐镇管”的名义,向农民人均收取1.5元的代管费。三是重复收费,转嫁负担。宿豫县大兴镇有些村连续2年强制农民更换自行车牌照,并收取换牌费每辆8元。

(五)涉农收费公示不够完善。一是公示的面还不够宽。到目前为止,全省涉农收费公示面在98%以上,还未达到100%。二是公示的内容还不够规范。一些乡镇部门对已取消的收费项目仍在公示,对已调

整标准的项目还在按老标准公示,对已更名的收费项目名称还在按老名称公示,也有的将自立项目、越权制定的标准在公示栏中公示。还有的引用文号、批准机关等出现错误,没有及时更改。少数乡镇部门公示内容不全,只有收费单位和收费标准,无文件依据和批准机关,无举报电话。三是乡镇部门公示有待加强。从全省督查的情况看,乡镇政府所在地、村委会所在地,涉农公示比较到位,但一些乡镇部门的公示相对薄弱。有的对公示不积极,甚至有抵触情绪;有的对公示应付了事,公示内容不全,不规范;有的公示牌不上墙等等。

二、存在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

(一)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政策没有完全落实到位。近几年来,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减轻农民负担的政策规定,特别是去年我省全面实施了农村税费改革,下发了10多个配套文件。我局也会同有关部门对农民建房、生猪屠宰、农村电价、农村电话等收费进行了专项整治。虽然各方面的减负政策非常明确,但由于少数地区、少数部门的干部认识不到位,宣传不到位,工作不到位,致使减负政策贯彻落实不到位。如中小学教育收费,名目繁多,费外有费,农民反映强烈。

(二)地方和部门利益驱动。少数地区、少数部门从地区、部门利益出发,不顾减负政策规定,对该取消的项目不取消、该降低的标准不降低,有的甚至自立项目、自定标准,想方设法向农民伸手。有些部门支持甚至袒护下属单位乱收费,对增加农民负担的行为不批评、不制止,听之任之,助长了乱收费的歪风;有的对下属基层单位不切实际地规定征收指标,致使基层单位不得不向农民乱收费,增加农民负担。

(三)建设超前,寅吃卯粮,债务严重。我们在督查中发现,一些乡镇单位的建筑十分超前,但因此背上比较沉重的包袱,成了某些项目乱收费的根源。如金坛、溧阳、武进三市,中小学校建设欠债总额就分别为1.4亿元、1.8亿元和2.2亿元。农村税费改革前,可用征收的地方教育集资偿还债务,税费改革后取消了这一项目后无力还债。一些“形象工程”明显超越了地方财政能力和农民的承受能力。

(四)部门管理不到位,监督机制不健全是重要原因。从我们督查的情况看,乱收费问题与部门管理不力、法制观念淡薄、政令不畅通、监督机制不健全有直接关系。对取消的涉农项目文件不及时贯彻,有的虽然及时向下发了文件,但由于监督机制不健全,少数基层部门置若罔闻,继续违反规定乱收,不仅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,而且加重了农民负担。

三、建议采取的相关措施

为巩固税费改革成果,进一步完善涉农收费公示制,规范涉农收费行为,确保农民负担不反弹,我

们建议采取以下措施：

(一)加强涉农收费管理。“十五”期间,停止审批新的专门面向农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,原批准的收费项目也不得提高标准,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把关,进一步强化部门责任制,坚决制止各种增加农民负担的行为。对反映问题多、农民意见大的重点部门,要限期整改。要把减轻农民负担政策是否落实,农民负担是否减轻,农村社会是否稳定,作为考核各地、各部门干部的一项重要内容和依据,对违反规定和加重农民负担的,要追究领导人的责任。

(二)努力规范学校收费行为。坚决取消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;坚决取消农村中小学的代办费;三峡移民子女在江苏农村中小学义务阶段就读的,从安置后的第一学期开始,两年内免交杂费;学杂费、课本费等合法收费要全面进行公示,对未经公示的收费或不具备合法票据的收费,家长有权拒缴。严禁强制保险,强制订报,严禁以推荐为名,强迫学生购买参考用书。

(三)切实抓好农村电价、农民建房收费、生猪定点屠宰收费等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。去年以来,中央和省先后对农村电价、农民建房收费和生猪定点屠宰收费进行了专项治理,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,

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,确保到位。已经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,已经降低的标准要不折不扣地执行,对该停不停、不按规定标准执行的,一律按乱收费查处。

(四)加大涉农收费公示制工作力度。涉农收费公示是一项长期的工作,要常抓不懈,持之以恒。根据中央和省的统一要求,要按照先清理、后审核、再公示的原则,将该公示的内容进行公示。重点抓好乡镇计生办、土管所、村镇建管所、中小学等重点单位的收费公示。公示的内容要规范、有效,要立足长效管理,做到看得清,读得懂,留得住。要求今年9月底前,全省乡镇、部门、行政村公示面要达到100%。

(五)强化监督检查。为确保涉农收费公示和清理整顿工作取得明显成效,各地、各部门要经常开展涉农收费的督查。通过督查,进一步推动全省涉农收费公示工作的开展,进一步规范全省涉农收费行为,发现问题,及时解决。要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,严肃价格纪律,对典型违纪案件通过新闻媒体进行曝光。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不定期进行抽查,确保把涉农收费公示工作抓实抓好。

以上请示,如无不妥,请批转各地各有关部门执行。